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冬富教授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6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成立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推選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	經委員會推選，黃冬富委員擔任本委員會主席；熊惠娟助教擔任執行秘書。	院長遴選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訂定本院院長遴選工作細則及院長遴選時程表。	修正通過。	院長遴選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本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截至本(106)年 4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陳立民教授及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簡光明教授兩人登記申請，推薦候選人已達二人以上。

- 二、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附件 1，p. 3】

- 三、陳立民教授、簡光明教授之資格證件資料【如附件】，請審查。

決議：經本委員會審查，陳立民及簡光明兩位教授均符合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治理院務理念說明及遴選作業工作項目與時程，請討論。

說明：

- 一、5 月 1 日(星期一)16 時~17 時辦理院長候選人治理院務理念說明會，每位

候選人半小時。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3會議室。

- 二、5月3日(星期三)09時~16時選舉投票。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2會議室。
- 三、提名推派投票工作監察員及管理員。
- 四、確認選票格式。

決議：

- 一、候選人號碼先後順序由主席代抽：第一位(1號)陳立民教授、第二位(2號)簡光明教授。
 - (一)理念說明會主持人李錦旭委員。
 - (二)理念說明會日期5月1日(星期一)；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3會議室；時間：下午4時-5時。
- 二、投票日期5月3日(星期三)；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二會議室
投票起迄時間：上午9時-下午4時。
5月3日下午4時，投票結束後立即開票、計票(開票全程錄影存證)。
- 三、有關通知本學院專任教師投票之通知，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之。
 - (一)以e-mail通知各學系(學程)，請各學系(學程)務必轉知每一位專任教師。
 - (二)本院及各學系(學程)公佈欄內張貼本學院院長投票通知。
 - (三)以紙本通知各學系(學程)，請各學系(學程)務必轉知每一位專任教師簽名確認。
- 四、選票的樣張，圈選時每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必須選蓋在圈選處始為有效票。**【附件8，p.26】**
- 五、選舉公告於本(106)年4月17日公布。**【附件9，p.27】**
- 六、投票當日工作分配。**【附件10，p.28】**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12時50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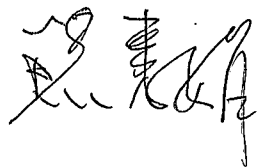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冬富教授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黃冬富委員		伍鴻沂委員	
劉明宗委員		胡聖玲委員	
葉晉嘉委員		李錦旭委員	
傅玉香委員		梁中行委員	
潘怡靜委員		吳勤榮委員	



吳若語